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乳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5元股。

投资者按5.45元股在2019年1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月1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及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14),本次发行价格5.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9年1月11日(T-3日)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44倍。

2、按本次发行价格5.45元股,发行新股85,371,0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527.23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5,816.5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0,710.71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0,710.71万元。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5,371,0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新乳业”,股票代码为“09294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新乳业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承销商)中金公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5,371,067股,发行股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853,710,666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760,06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61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月11日完成。共有2,8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92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797,49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综合考虑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0.6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月16日(T日),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详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中“五”回拨机制。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1月16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承销商)在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45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人(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对公允性、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 保荐人(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5) 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分类比例配售。

(6) 网下投资者如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分类比例配售。

(7)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情况直接进行配售。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

(2) 2019年1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月14日(T-2日)前2个交易日(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细则》。网上投资者应为主自当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报价、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2019年1月1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 获配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3) 配售对象划出认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若获配对象因为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其持有的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一个以上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均相同。

(4) 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5,500股的新股申购中签,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 中签后,网下投资者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将中止发行。

(6) 6、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7)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一个以上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均相同。

(8) 7、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9) 获配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10) 配售对象划出认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若获配对象因为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其持有的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一个以上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均相同。

(11) 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5,500股的新股申购中签,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12)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人(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 8、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14) 9、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5) 获配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16) 配售对象划出认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若获配对象因为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其持有的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一个以上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均相同。

(17) 10、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5,500股的新股申购中签,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18) 11、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人(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9) 12、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20) 13、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1) 获配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22) 配售对象划出认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若获配对象因为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其持有的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一个以上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均相同。

(23) 14、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5,500股的新股申购中签,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4) 1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人(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5) 16、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26) 17、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7) 获配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28) 配售对象划出认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若获配对象因为自身原因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其持有的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一个以上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均相同。

(29) 18、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5,500股的新股申购中签,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